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 年) 草案公示公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及山东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,我镇组织编制了《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"规划"),目前已形成规划草案。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,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,现将规划予以公示,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, 为期 30 天

二、公示渠道

沂水县人民政府网站:<http://www.yishui.gov.cn/>

三、公众意见提交途径

电子邮箱:gaozhuangsuo@163.com

邮寄地址:沂水县高庄镇驻地

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庄所

邮编 276400

(邮件标题请注明"沂水高庄镇规划意见建议"字样)热忱期待您的参与,为高庄镇发展建言献策!

沂水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9 日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草案公示

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，是完善空间治理体系与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，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责权清晰、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统一部署，沂水县高庄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本轮规划在完成现状调研、初步成果编制、意见征询、阶段成果修改等工作基础上，形成《规划》成果方案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。规划公示期内，欢迎对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《规划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。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，近期待2025年，远期待203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二、规划范围和层次

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。

全域层次包含高庄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，面积13164.40公顷。

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61.42公顷。

三、城镇性质

以现代高效农业和生态康养为特色的沂水县西部门户乡镇。

四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

1.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乡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。耕地保有量3238.42公顷（4.86万亩），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881.79公顷（4.32万亩）。

2. 生态保护红线

乡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028.40公顷。

3. 城镇开发边界

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、人口变化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等因素，坚持反向约束和正向约束相结合，充分利用河流、交通基础设施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统筹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61.42公顷。

五、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定位

根据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分区，高庄

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。保障鲁中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，提升沂蒙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，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，扩大生态空间供给，立足生态资源优势，发展林果种植、文旅休闲等产业。

六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

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，按照现状产业发展特征和特色资源分布情况，沿镇域主要道路与对外连接交通廊道，构建高庄镇发展轴线，确定高庄镇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“一核两轴、三区多点”。

“一核”：以高庄镇驻地为核心，城镇综合服务中心，既是产业集聚发展核心，也是城镇公共管理与服务的中心。

“两轴”：沿高界线形成的镇域南北农旅发展轴，沿G342形成的东西产业发展轴。

“三区”即林果种植与红色旅游区、产业聚集与综合服务区、现代农业与休闲度假区

“多点”即镇域内特色林果、有机蔬菜种植、畜禽养殖基地传统村落、红色文化、历史文化、生态休闲旅游点。

七、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

围绕战略目标和开发保护总体格局，结合高庄镇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基础上，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，以永久基本农田为

底线，在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、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、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基础上，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为优先级顺序，进行农业、生态、城镇三类空间进行进一步细分，形成农田保护区、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乡村发展区、城镇发展区、林业发展区六个一级规划分区。

八、构筑生态安全格局

1.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

对生态控制区进行管控。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湖泊河道、生态廊道等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，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，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2. 林地资源保护与管控

严格执行各级公益林管理办法，对森林生态效益范围内的林地继续实行全面管护。实行森林分类经营、分级管理，建立生态效益补偿机制。建设多林种、多树种、多层次和结构合理、功能齐全，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长期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；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的修复力度。

九、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格局

1. 优化镇村体系

规划形成“镇区—中心社区—基层社区”的三级镇村体系结构。形成城乡互补，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。镇区为高庄镇直属社区、农村社区共计12个。镇区为全

镇提供综合服务与公共服务，打造居住、公共服务、商业集聚高地；中心社区吸引人口集聚，发挥对周边村庄辐射带动作用。

表 镇村体系一览表

城镇村等级	数量	名称
镇区	1	高庄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
中心社区	4	高庄社区、杏峪社区、中峪村社区、王家庄子社区
基层社区	8	陈家林社区、良疃社区、门庄社区、上峪社区、王家庄子社区、西良社区、下里社区、中峪社区

2.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

以尊重村民意愿为前提，顺应人口转移趋势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趋势，科学评估村庄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，将全镇城镇开发边界以外12个乡村社区内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暂不分类三种类型。当影响村庄发展的动态限制要素或资源禀赋条件发生变化时，村庄分类和布局可结合实施评估、专项规划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十、健全基础支撑体系

1. 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

落实上位规划对乡镇重要交通的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。道路建设方面，衔接落实上位规划，重点进行G342日凤线改建、高界路-牛场子村道路、高界路及南坦路、临临高速连接线、临临高速蒙阴岱崮连接线、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、下里庄至沂邳线道路、梓河滨河路道路建

设。规划镇域范围内全部村域道路应达到三级公路标准，基本解决农村断头公路问题。

2.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

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特征、人口特征、规模和需求构建“镇级—社区级”两级社区生活圈标准，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，推动城镇优质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。

3.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

构建安全清洁的饮用水保障体系，推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，完善雨水处理与利用系统，整治提升电力通信设施，优化城乡环卫设施，加快燃气设施建设，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。

十一、镇区规划

城镇开发边界内为镇的综合服务中心，提供行政、文化、商业、居住、产业发展等服务功能。

高庄镇镇区是全镇的文化、经济、服务中心。

基于城镇发展的总体部署，结合高庄镇驻地发展趋势分析，规划形成“一心两轴、一廊多区”的城镇空间结构。

“一心”：依托镇政府形成的公共服务中心；

“两轴”：依托G342形成的城镇综合发展主轴，沿高界线形成的镇域南北联系次轴；

“一廊”：沿夏蔚河形成的滨水景观廊道；

“多区”：生活居住区、综合服务区文化展示区、素质教育区、特色产业发展区。

规划完善镇区消防配套设施建设，镇区防洪标准按IV级控制，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、5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设防。根据抗震要求，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8度设防，生命线工程（如排水、供电、通讯、堤坝、桥梁等）和重要建筑提高1度，按基本烈度9度设防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按0.20g进行抗震设防。

十二、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

1.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
农用地整治。建设集中连片、设施配套完善、高产稳产、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，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，增强农田防洪、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宜耕后备资源开发。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，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。

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。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政策要求，积极推动农村废弃宅基地低效利用土地和闲置用地综合整理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。结合城市更新、城市风貌提升等工程，统筹开展低效城镇用地更新改造，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，提高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2.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支撑

森林质量提升。完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，坚持生态优先积极造林植绿，按照“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，适地适种、应栽尽栽，优化结构、提升质量”的原则，持续对低质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。

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。通过坡面水系工程、小型蓄排引水工程，土地平整、退耕还林、封育治理、保土耕作等工程措施，实施分类治理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，提高土地环境承载力。

水环境综合治理。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、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推进夏蔚河、梓河等具有生态功能河流水系的保护修复。

十三、规划落实与传导

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区域协同、设施配套、要素管控等规划指引内容，严格落实上位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战略性发展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保有量、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刚性管控要求。

落实国土空间规划“三类”体系建设要求，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明确各单元的人口规模、用地结构和规模、功能定位、开发强度、管控边界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及城市“四线”等管控要求。根据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情况，划定详细规划单元，建立单元规划指标统筹传导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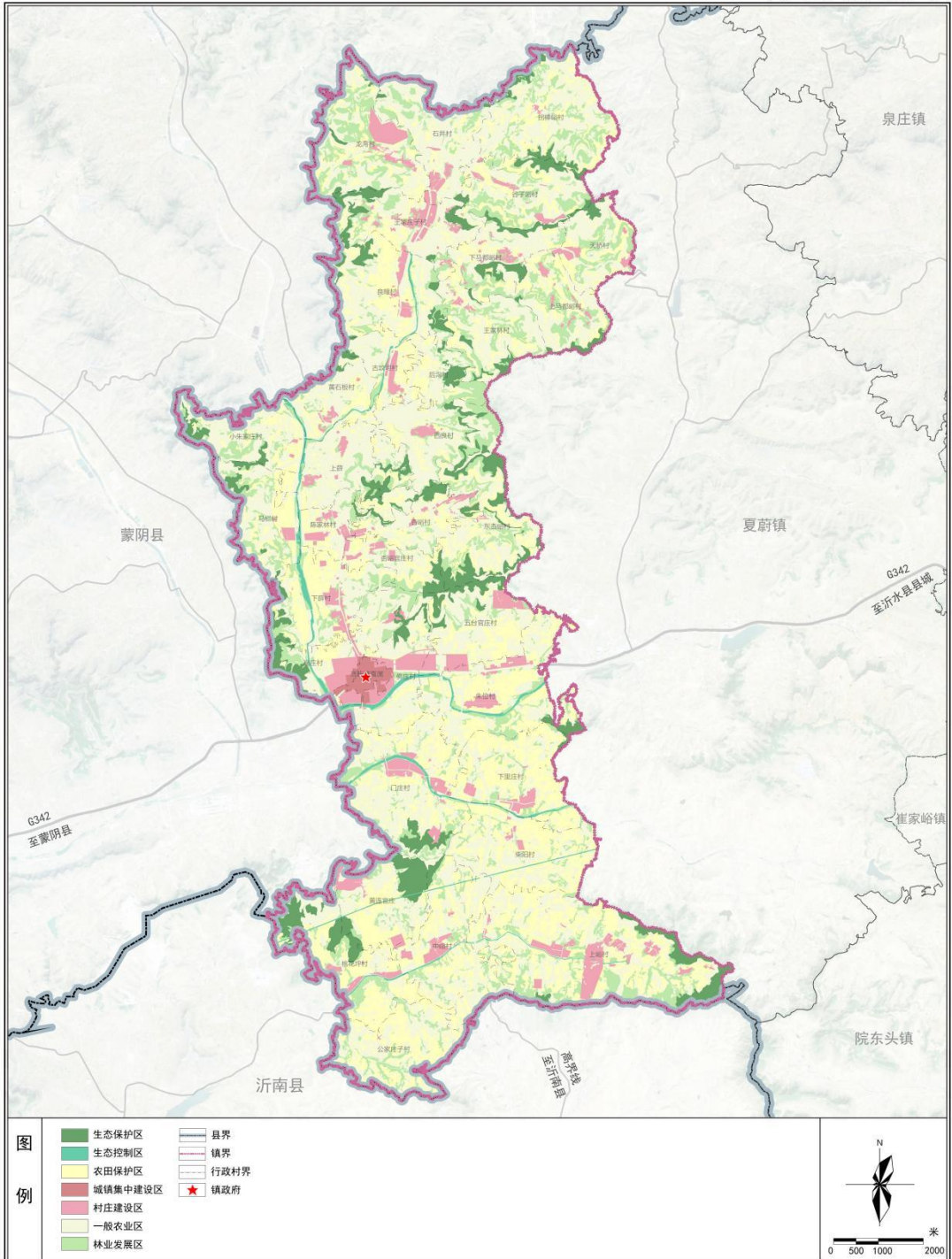
落实国土空间规划“三类”体系建设要求，按照基本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等村庄分类要求，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国土空间发展与规划。对村庄规划的耕地保护、生态保护、村民建房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指引及建设通则。

十四、主要图纸

1.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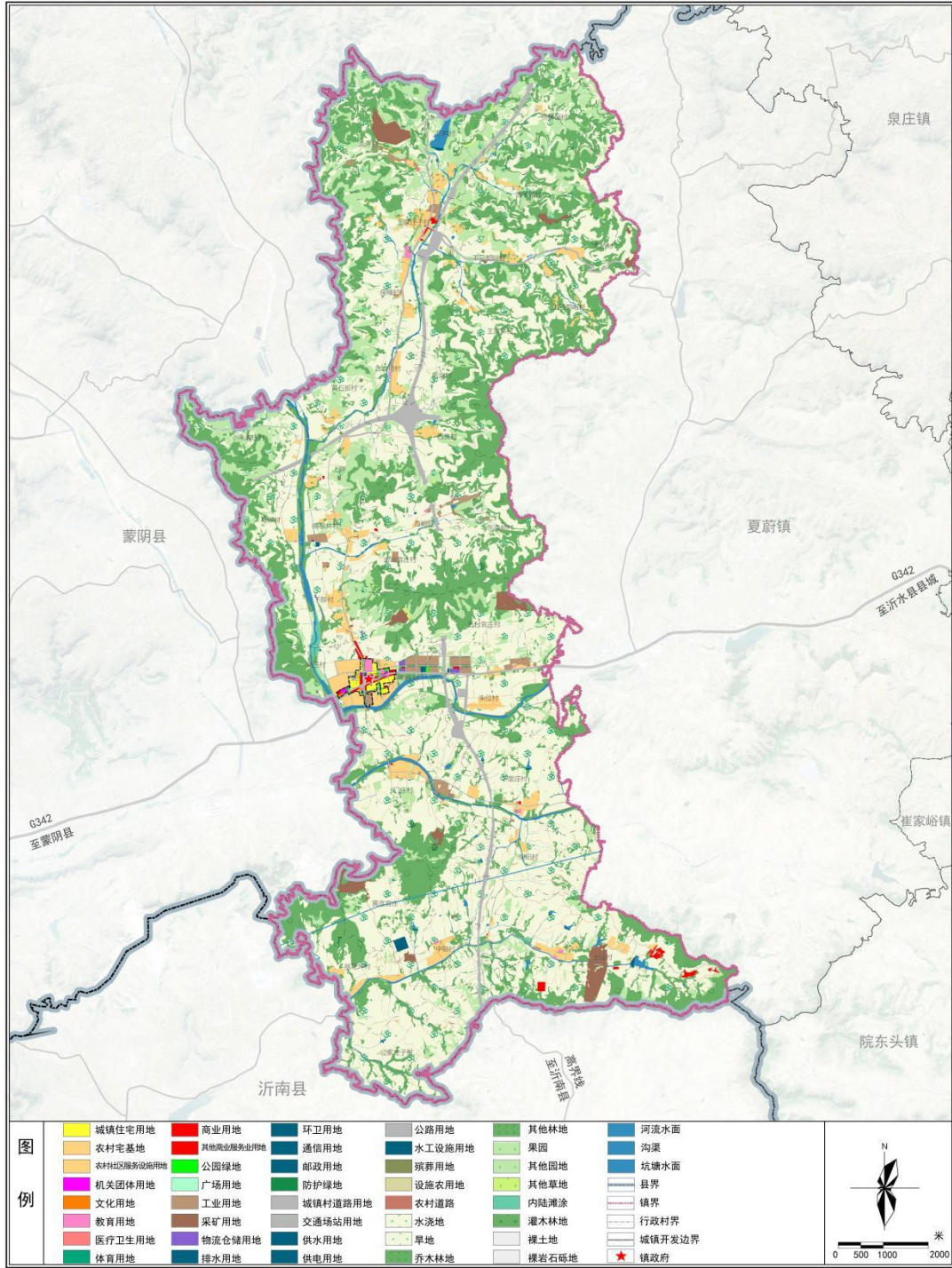
09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

2.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

10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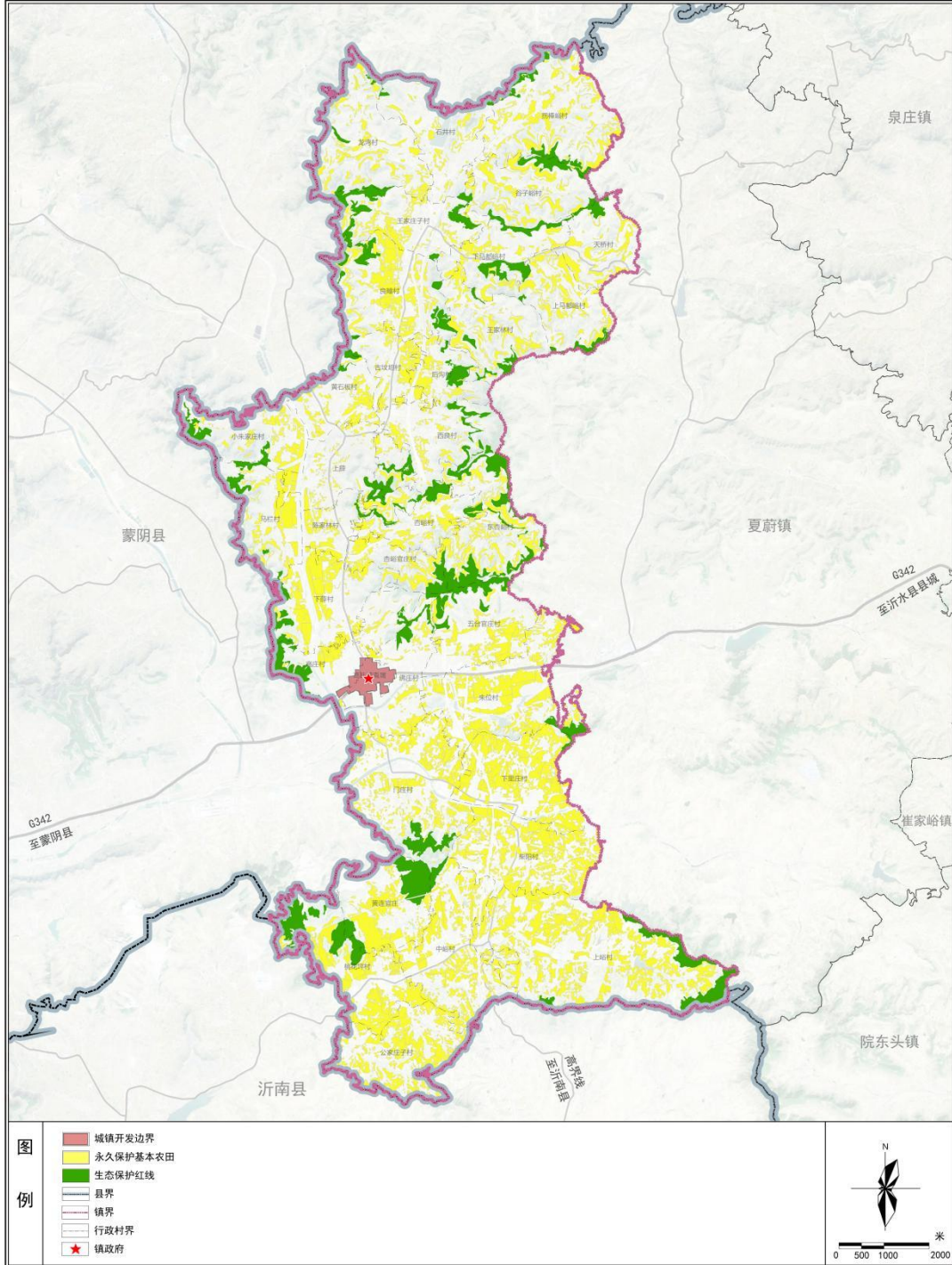
沂水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
2024年09月

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

3.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

12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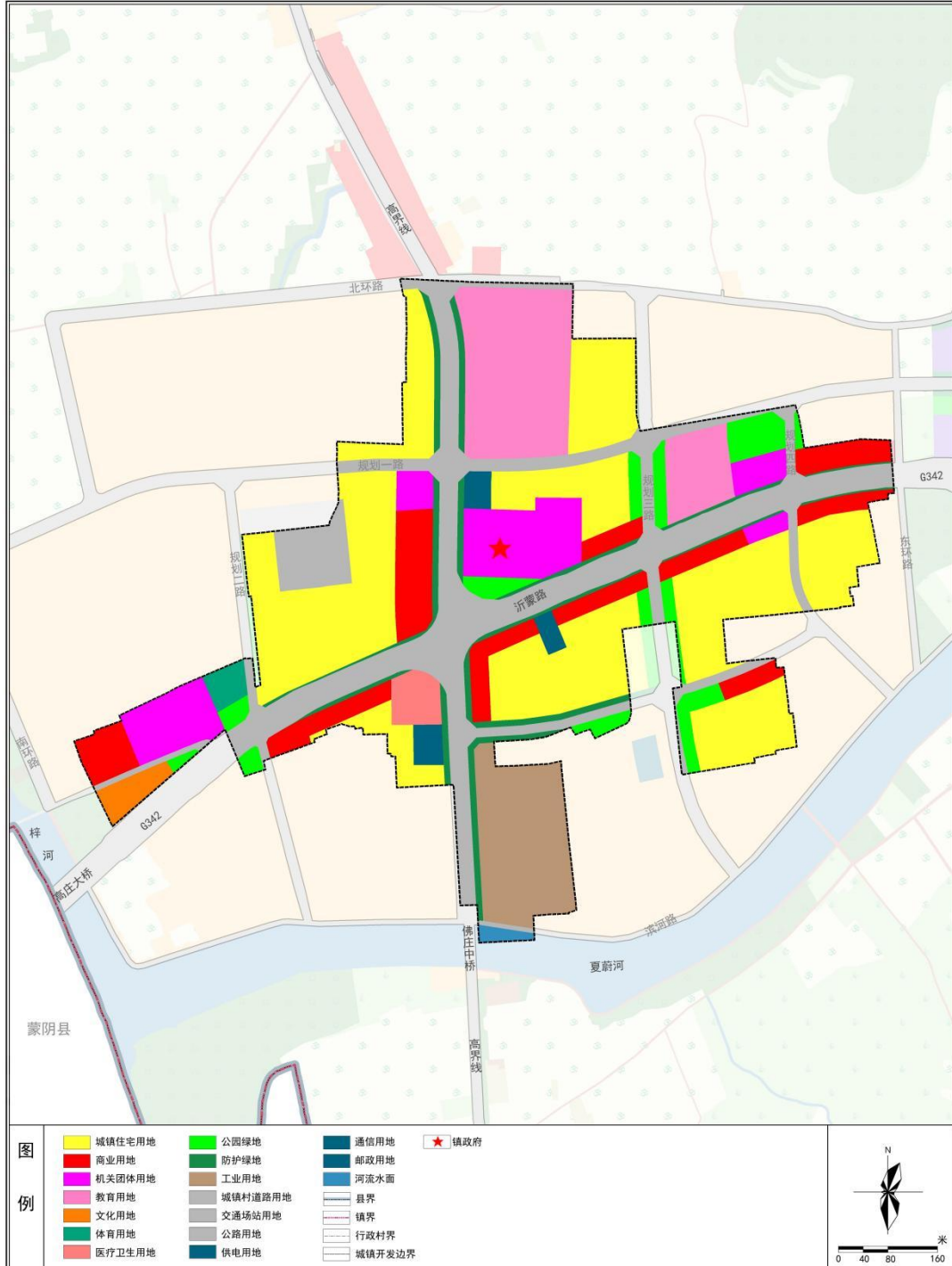
沂水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
2024年09月

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

5.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沂水县高庄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

29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沂水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
2024年09月

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